

# 泉州市财政局 文件 泉州市水利局

泉财农〔2024〕356号

##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4年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 补偿专项资金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水利主管部门：

根据年初预算与绩效评价结果，经研究，现下达2024年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补助资金1500万元，款列“2130310-水土保持”，用于晋江洛阳江上游经济欠发达地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，

晋江、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资金中安排。请按照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水利局关于印发〈泉州市市级水利专项资金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泉财规〔2022〕2号）的相关规定管理使用此项资金，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挪用专项资金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本次下达资金安排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应于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所有建设任务、项目自查和竣工验收等工作。

- 附件：1.2024年晋江、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资金  
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资金安排表
- 2.2024年晋江、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资金  
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任务清单
- 3.2024年晋江、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资金  
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附件 1

**2024 年晋江、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  
专项资金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资金安排表**

县（市、区）	预算科目	补助资金 （万元）
洛江区	2130310 - 水土保持	100
南安市		440
安溪县		425
永春县		300
德化县		235
合 计		1500



## 2024 年晋江、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资金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任务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业主	建设地点	治理规模	总投资	其中 (万元)	
						市级 补助	地方 自筹
全市合计							
洛江区小计							
1	洛江区河市镇小流域 2024 年度市级水土流 失综合治理重点项目	河市人民政府	山边村	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400 亩，护岸 建设 500 米，清淤清障 500 米等。	100	70	30
2	罗溪镇水土流失治理 项目	罗溪镇人民政府	钟山村、永生 村、洪四村	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600 亩，新建 护岸，清淤清障等。	45	30	15
南安市小计							
3	南安市蓬华镇华美溪 小流域 2024 年度市级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重 点项目	蓬华镇人民政府	蓬华村、华美 村、山城村	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8800 亩。 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800 亩，其 中：封禁 2750 亩，坡改梯 50 亩；建 设生态清洁小流域 855 米，新建水保 生态园 1 座。	200	140	60
					645	440	205